

香港工程師學會
對《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A. 岩土工程師註冊制度

本學會雖然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的整體建議，但強烈要求法案委員會研究本學會於2001年12月21日致屋宇署的信件中，就岩土工程師註冊制度的不追溯條文所提出的意見。隨文附上本學會於2001年12月21日的信件及屋宇署於2002年1月17日的覆函(附錄I及II)，以供參閱。

i. 有關岩土工程師註冊制度的不追溯條文

在上述兩封函件中，本學會會長及屋宇署署長均同意以下各點：

根據不追溯條文，認可人士(工程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若已為指定數目及性質的工程項目證明地盤平整工程完成，可符合資格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當不追溯條文已清楚列出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準則，申請程序便純屬對有關工程項目的核證和評審，而無須對申請人在工程方面的知識作出專業評核和評估。

本學會會長信中所列的指定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數目及性質詳情如下：

- 在過去7年內，5項要求第一類岩土監督工作的工程項目；或
- 在過去7年內，2項要求第二類岩土監督工作的工程項目。

屋宇署署長增訂第三個選擇：

- 在過去7年內，3項要求第一類岩土監督工作的工程項目，另加一項要求第二類岩土監督工作的工程項目。

然而，擬議新訂第53I(2)(a)(i)、(ii)及(iii)條(條例草案第43條)所訂定的不追溯條文卻有如下準則：

- (2)(a)(i) 他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7年期間，曾從事或參與按照本條例進行和完成的地盤平整工程；

- (ii) 他曾是就進行該地盤平整工程所關乎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根據第4(1)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iii) 他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具有與該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適當的岩土經驗及適任程度。

屋宇署署長同意的準則並沒有在上述的新訂第(i)款清楚列出，而申請人無須經專業評核的原則卻改為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酌情信納。根據第(iii)款，建築事務監督有酌情權，可決定申請人負責的“工程項目的數目”、“工程項目的規模”及“其經驗及適任程度是否適當”。

不追溯條文是岩土工程師註冊制度的主要元素之一。屋宇署署長在草擬有關法例時應以清晰及不含糊的手法處理此事，以釋除公眾對其酌情權的理解及用意的疑慮。

本學會建議修訂擬議的第(2)(a)(i)款，以便清楚而全面地列出雙方所同意的不追溯準則，亦建議刪除擬議的第(2)(a)(iii)款，取消建築事務監督所行使的酌情權。

ii. 上訴

條例草案第4(s)條建議廢除現行《建築物條例》第3(10)條，本學會希望當局能清楚訂明廢除該條文後的上訴制度。

iii. 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的圖則及文件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條，藉增訂第12(5)條，述明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的圖則及文件。

由於地盤或土地勘測報告必須與基礎圖則一併呈交，該新規例暗示所有基礎工程都須按法例規定委聘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

強制規定所有基礎工程及甚至很淺的挖掘工程均須同時委聘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建議，是貶低結構工程師的專業能力，亦對建造業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本學會建議將擬議的第12(5)條中對第8(1)(d)條的提述(即基礎工程)刪除，並建議引入一項類似《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4)條的凌駕性條文，訂明在若干深度(不超過4.5米深)的挖掘工程無須註冊岩土工程師在有關文件及圖則上簽署。

B. 方便執法

i. 條例草案第39條 —— 罪行

本學會大致同意屋宇署的意見，基於過去20年的通脹，《建築物條例》所定的罰款額已過時。另一方面，現在亦應檢討各罪行的罰則，使之更合理。

本學會對第(k)條中，有關第(2AA)款的內容有所保留。該條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其中一項職責，而該條例第4(3)(b)條已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其中一項職責有所規定。

條例第9(5)(b)及9(6)(b)條亦有類似措辭，但對象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

有關條文不易理解。許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都誤以為，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不按經批核的圖則施工，便須通知屋宇署。其實不然。實際情況應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按照經批核的圖則施工期間，可能會違反《建築物規例》。在這情況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否則便屬犯罪。以往觸犯此罪行的罰則是罰款250,000元及最高監禁3年。經修訂的條例則要罰款1,500,000元及監禁3年。

本學會相信，現時應檢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這項重要職責。罰款1,500,000元及監禁3年是嚴厲的懲罰，根據《建築物條例》，這是最高罰則。違反一項建築物規例通常不會被判最高罰則。但是，根據上述規例，單單沒有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便屬嚴重罪行，並會導致被判最高罰則。這點實難以令人明白。

本學會希望屋宇署修改第4(3)(b)、第9(5)(b)及9(6)(b)條的措辭。

本學會認為未有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不屬嚴重罪行，不應導致被判最高罰款額及監禁年期。

本學會亦認為第40(1C)(a)條應予修訂。

第32(2)條有關街道命名與建築物編號。香港很少建築物業主遵循這規定。本學會建議刪除此條文，而即使仍予保留，罰款2,000元已足夠，監禁6個月的規定應予取消。

C. 改善對公眾提供的服務

條例草案第74條，對各項費用作出修訂。

i. 查閱紀錄檔案

本學會建議按每宗成功索取所需文件的申請收費，費用定於100元至200元之間。

ii. 複印文件

現時文件的影印費用只是1.5元。現建議每張收取38元，實過於昂貴。本學會建議維持現有收費。

D. 對小型工程的監管制度

本學會贊成修訂條例草案中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整體方向。然而，本學會建議法案委員會清楚界定小型工程的準則，並詳列各類小型工程的定義。

本學會重申，當局應詳細解釋小型工程承建商(尤其是有關甲類及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資格及註冊程序，供本專業界人士仔細研究。

m4793